

永嘉县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

案号：温路政罚〔2023〕50631

玉山县和宇物流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的赣E02L39（2轴）车于 2023 年3月12日21时53分，行经 S223（仙清线）仙居方向 K105+730 时，经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检测，车货总质量31.45吨，存在违法超限运输行为。本机关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五十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、《浙江省公路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温路政罚〔2023〕50631）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人民币叁仟捌佰肆伍拾元整罚款缴至永嘉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201000019840114000080，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特作如下催告：

1. 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2. 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缴款单号：3300000047333000000040287418
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(网址：<http://pay.zjzfw.gov.cn/>)，浙江政务服务网 APP，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



联系地址：永嘉县南城街道黄屿村运管大楼办事大厅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徐宗邱 0577-67253003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